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五六期　　廿五年（一1936）八月二十九日

馬氏文通之「次」

（續）

何　容

前次與同次　馬氏說：『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則先者曰前次，後者曰同次。』（二卷，頁一四）又說：『同次云者，猶言同乎前次也；同乎前次者，謂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爲一也。』（同上）　同與前又是對待的名稱，只要是所指一而先後並置者，無論它們作句讀中的什麼詞，更無論它們是否共同作一語詞，在先的就是前次，在後的就是同次。所以，同次與前次可以（但不必）同爲主次，或賓次，或偏次。例如字之爲「表詞」者，其所指者與字之爲『起詞』者之所指爲一，而置於起詞之後，就爲起詞者之前次，而爲表詞者之同次；但當起詞者在句讀中居主次，且表詞者之次却只稱爲同次，而不能稱爲主次。蓋同次云者，只是『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爲一』，雖然可以，却不一定，與前次同屬一種『次』。馬氏只在所引同次諸例之後，很含混的說『以上所引皆主次』（二卷，頁一五），並未明言『以上所引皆同次之用如表詞者，此與次之用如表詞者皆居主次』；馬氏書中也並不曾將字之爲句讀之表詞者『視同主次』；那麼，他說『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爲同次，則皆得爲前次』（同上，頁一四），似乎可以改爲『凡主賓偏三次，皆得有爲其同次之字，則皆得爲前次』。有誤解馬氏之意者謂：『句讀中名代諸字之爲「表詞」者居主次。』這一方面是不知馬氏立次，「義取對待」；一方面又見英文法『屬於主語的補足語』（SubJective Complement）之字的『等』是表主次（Nominative Case）的，却不知那是因爲其前次是一個居主次的字而用其表主次之形，它既居同次，也就用了表主次之形。這個『形』，在它就是表『同次』的，而不是表『主次』的了。句本位的文法上『屬於賓語的補足語』（ObJecteive Complement），馬氏也稱之爲表詞，難道這種表詞也會居主次嗎？須知主賓要是對待的，無論還可以有主，主次的資格還可以由它與動詞的關係而取得；同對前而言，字之爲表詞者，對爲起詞者而言是同次，它又對誰而居主次呢？

馬氏發『同次之例有二：一，用如表詞者；二，用如加詞者』（六卷，頁一六）。所謂加詞，是『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爲聯屬者』（同上，頁一九）。如果『有動字以爲聯屬』而『先後並置』，那些名代動靜諸字，許就成爲句讀，前置者就成了『起詞』，後置者就成了『語詞』或『表詞』而不是『加詞』了。但表詞和加詞都是和前面的字『所指一，而先後並置』的，則其爲表詞或爲加詞，確有可以作兩種不同的解釋者。

馬氏所謂居「同次」之名代動靜諸字，英文法裏叫作 Appositive; Appositive 有用爲加詞（AdJunct ： Modifier）的，也有用爲表詞（Predicate）的。不過西文法裏並無 Appositive Case，馬氏爲這種用法的字立個「同次」的名稱，並非完全抄襲西文法；他只是取的便於論說「實字相關之義」，而立「義取對待」之名。因此，「次」之所論也就不僅於名字和代字了。有人以爲「次」就是英文法裏的 Case，而其心目中所謂英文法，就是納氏文法第三，所謂英文就是我們的中學考文讀本裏的英文；於是覺得馬氏的書「重複」得要不得，因爲「勝字本（？）無次」云云。

同次之字有用爲加詞的，加詞並不限於同次，猶之乎 Appositive 有用爲 AdJunt 的，AdJunt 並不限於 Appositive。同次有用爲表詞的，猶之乎 Appositive 也有用爲 Predicate 的，所謂 Appositional Sentence 是也。這也是中西語言裏通例有的現象，不算十分希奇，只是納氏英文法裏無此一說耳。馬氏的書雖說有許多不周密的地方，但我們似乎不應當以納氏英文法去衡量馬氏文通。馬氏識解西文的程度，不見得一定不如 Nesfield；爲馬氏「不明理論」的人，卻似乎比馬氏還稍微差一點兒。

次詞語位的對照　現在把馬氏所立之次（及居其次之字類），與其論句所分之「詞」，和句本位的文法裏所立之「語」與「位」，列成一表，以便對照。但須注意：表中相對的術語，語義並不一定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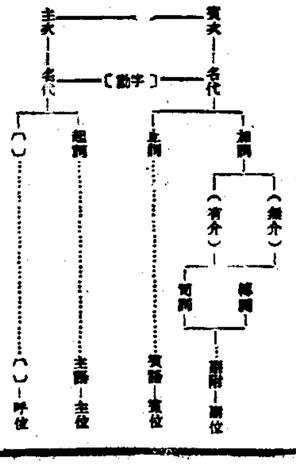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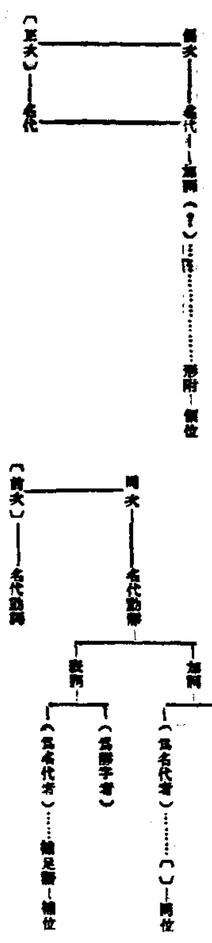

G.R.工作

（通信）

SUEN， JOU

前幾個月，我忙着畢業會考，準備升學，對於 GR 工作，沒有進行；現在三關已過，從此在大學初年級，時間比較充裕，大可對 GR 多多努力，但我應該作什麼呢？　Shianluh.

※　※　※

關於 GR 我覺得有幾部書的工作可做：

（一）留聲片課本（中華）

（二）說話範本（商務）

這兩種雖說鄭州已有人寫成 GR，不知道怎樣了？何不寄到北平來？經國討會審查之後，可以交書店印出來。

（三）北平歌謠集

這一種正預備用「注音漢字」印出，同時還可以寫成 GR。是拿意大利人章大列男爵和美國人何德爾女士的北平歌謠集作底本。後者有中文書名，叫「孺子歌謠」。

（四）中國地名集

GR is 「a practical system of writing for general purposes」 however ,but is also 「intended for transcribing proper names.」（看英文本「GR」，中華書局印刷中）。

專名之中，人名通常用廣東式，已經有 GR 拚法對照表（北平文化學社）及教育部訓令第三五〇一號。關於古人姓名，辭典裏有「姓名諱錄總索引的工作，「姓名皆用兩式國音字母注音（看「史綱」三一八頁）。今人名號，除了人名錄一類的書所收的以外，無法代爲注音；至於姓氏，可以利用百家姓，五百家姓之類，注以國音，或者把上述諱錄中的姓氏提出，編成一書，也有可說。

地名多數用鄉音式。可以把「郵政局所並編」及其他地理上，行政上，交通上的地名都寫成 GR。大概我國境內一部份非漢語的地名比較成問題，需要專門的幫助，如「西域地名」（西北科學考查團）等書，可供參考。

以上工作，還有一類，約用三種，非圖說不盡。

Darfuu.

疊　字

（補白）

唐擊黃（鉞）氏「國故舉隅」八十七頁「疊子」篇引梁廷枏的「曲話」元曲疊字，同樣是於酒肆記曲文的，「輯雍照樂府本」（北平立雅書局），計四十六：

鏡堂堂　嘩嘩嘩（以上五，〔頁數，下同〕）　撲刺刺　（一二，三一）　鋼鋼鋼（一二，三三，七二）　紛紛紛　碧澄澄（一二，三一）　明皎皎（一二）　碧熒熒　冷清清（一三，七〇，七三，八〇）　淅零零　古悽悽（一三）　古都都　鬱磊磊　赤力力　忽刺刺（二四）　光油油（二七）　白茫茫（三一，三三）　不登登　急漾漾（三一，五六，八七）　笑呵呵　登登登　碧悠悠（三三）　香馥馥　長撲撲（三四）　氣沖沖　恨紇紇（三七）　昏昏昏　重懸懸（三九，五六）　纖濃濃（四九，六〇，七三）　蒼蒼蒼（五八，八七）　暖溶溶　白冷冷（六七）　悲吟吟　笑嘻嘻　嗒吁吁（七〇）　綠依依　靜悄悄　疎刺刺　春盎盎（七二）　虛飄飄　鬱叨叨　飄依依　孤然然　念煩煩（七三）　風細細　雨絲絲（八〇）

消　息

（一）趙元任先生『參加第三屆國際優生學會議跟展覽會報告』，載第二十一年年度『教育部公報』第四卷末期，我們寫成GR，從上月起，在『科學時報』第三卷的下半卷發表，北平西城關才胡同六條六號，世界科學社發行。

（二）本刊所製『國語羅馬字常識拚法表』，已由商務印書館印出。每份定價一角，本會事務室也有發售。

刊　誤

本刊上期（二十二日）「關於讀音」題目下多一 initial，「Endkonsonent」後多一 e，應去掉。「腹」後漏了abdomen字樣。

又「標準元音」文中，其他的元音，ㄟ是「2」而帝的7的嘴唇的。